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8〕20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《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 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5年5月，厅以规范性文件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交基〔2015〕634号，以下简称《分包细则》），对规范我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行为起到积极引导工作，正逐步实现工程分包的阳光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路工程分包管理需要，厅拟对《分包细则》进行修订完善。请你们结合所辖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情况，组织相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对《分包细则》中的章节、条文以及附件的分包类别和资格条件、分包备案、合同格式、信用

评价等进行梳理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8年8月20日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（包括电子文档）反馈至厅基建管理处。厅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座谈。

联系人：马召辉，电话：020-83730267，传真：020-83881519，
邮箱：mashaohui@gdcd.gov.cn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公路建设公司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、交通实业投资公司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有关施工企业。